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聘用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職稱	聘用職務代理人	職務編號	
名額	1 名（另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以內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		
性別	不拘		
資格條件	大學以上教育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護理、法律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社會、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。		
工作項目	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及心理健康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，必要時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。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8 日止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月薪資：聘用人員 6 等 1 階 280 薪點（約新臺幣 34,916 元）。</p> <p>二、檢具文件：            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，請貼相片，並請簽名或蓋章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)。2、簡歷表(請至本局網站 <a href="http://dph.tycg.gov.tw/">http://dph.tycg.gov.tw/</a> 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)。3、畢業證書影本。4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5、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(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心健科聘用職務代理人)請於報名截止日 110 年 4 月 28 日 17 時前以掛號郵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陳小姐收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，郵資不足以平信寄還)。</p> <p>三、考試方式：面試 100%。</p> <p>四、初審通知：           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在本局網站 (<a href="http://dph.tycg.gov.tw/">http://dph.tycg.gov.tw/</a>) 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；另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</p> <p>五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六、聘用期間：            代理心理健康科聘用督導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自聘用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止。            （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）。</p> <p>七、<u>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</u></p> <p>八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陳小姐 電話：(03) 3340935 轉 2803。</p>		